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智家”）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74,541,486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796%。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77,629,650 股变更为 9,303,088,164 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回购 A 股的相关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称“A 股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前述 A 股回购计划开办的 A 股回购专户内共计持有回购股份 127,425,776 股，该股份尚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属于库存股。

二、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拟对 A 股回购专户中的 74,541,486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6 年第一次 D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已依据将由 9,377,629,650 股变更为 9,303,088,164 股。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回购股份注销及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D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被减少 74,541,486 股，总股本由 9,377,629,650 股变更为 9,303,088,164 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 A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3,038,411	66.80	74,541,486	6,178,496,925	66.413
	其中：中国境内回购股份	127,425,776	0.796	74,541,486	52,084,289	0.568
	小计	6,283,038,411	66.80	74,541,486	6,178,496,925	66.413
	小计	271,033,373	2.89	0	271,033,373	2.913
境内上市 B 股	其中：中国境内回购股份	866,588	0.009	0	866,588	0.009
	小计	2,853,587,289	30.69	0	2,853,587,289	30.69
	小计	9,377,629,650	100.00	74,541,486	9,303,088,164	100.00
	小计	9,377,629,650	100.00	74,541,486	9,303,088,164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本次回购 A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 34.487%被动增加至 34.76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部分会计数据加加减直接相加和在数据上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3. 回购股份的变更或终止
4. 其他事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7,由董事会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0.444,289 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403.76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区间	19.0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且不低于 30 亿元，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追述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简称“A 股”）股份 2,742,0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购买的最高价为 21.20 元/股，最低价为 20.6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7,850,940.9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4,444,2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0 元/股，最低价为 19.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76,537,549.01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以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于 2026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周婉莉女士、独立董事袁鑫先生、财务总监曹婉瑜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任先生。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1. 关于未来发展中创新药研发情况，请介绍上半年三个上市公司创新药市场开拓与销售情况；2. 养血益肢止痛颗粒公司上市进度如何，有看超越亿级的大市场，公司今年目标完成销售 500 家等医院，但与全国几万家等级医院相比占比太小，且头痛病人不一定都去医院，公司如何加快市场渗透？3. 复方石韦片通过第三方在网络平台大力促销，养血益肢颗粒是否可以用类似方式促销，让广大患者、医生广为知晓，加快市场渗透？4. 公司估值与优良业绩和成长性严重不匹配，公司市值管理无新举措，如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等。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 报告期内，安七健骨片等骨髌肉系统用骨实现稳健增长，与心脑血管用药一起驱动业绩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安七健骨片已累计销售近 2,000 家公立医疗机构（二级医院、基层医院，下同），受到临床广泛需求受到认可，小儿两小止痛颗粒等儿科用药市场渗透率提升，市场拓展良好。小儿两小止痛颗粒已累计销售近 2,400 家公立医疗机构。养血益肢止痛颗粒为公司创新上市的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已累计覆盖约 180 家公立医疗机构；2. 公司持续研发产品体系建设与合规升级，安七健骨片临床价值、养血益肢止痛颗粒成功纳入《原发性头痛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国专家共识》推荐用药，进一步提升产品临床认可度与专科市场价值。公司高度重视医药电商发展，已与京东健康、阿里健康、美团健康、美团买药建立了深度业务关系，其中京东健康在京东健康线上成为双方多层级共同推进的重要战略项目，同时成立公司大药房分公司并入驻各大电商平台（如京东、阿里、抖音）开展直播线上药，通过电商平台提供专业药师在线咨询与用药指导。公司会根据产品属性与市场情况，综合推进产品在多个渠道的推广；3.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市值管理价值，我们会将您的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公司为什么营业收入上涨，但是营业成本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主要系业务市场拓展，深化内部业务协同，使得心脑血管疾病用药、骨髌肉系统用药为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环比双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规模化采购及各项降本举措取得成效，产品结构优化及研发费用摊销单位成本所致。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3：请问公司财务费用下降那么多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下降，相应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1
● 优先股简称：交行优先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9 月 3 日
● 股息发放日：2026 年 9 月 4 日
● 除息日：2026 年 9 月 4 日
● 股息发放日：2026 年 9 月 7 日
● 除息日：2026 年 9 月 7 日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负责派息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1，优先股简称：交行优先）股息派发方案已经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情况
（一）发放金额。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发放日期。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发放对象。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七）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八）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九）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一）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二）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三）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四）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五）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六）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七）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八）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十九）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一）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二）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三）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四）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五）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六）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七）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八）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二十九）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一）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二）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三）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四）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五）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六）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七）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八）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三十九）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一）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二）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三）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四）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五）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六）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七）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八）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四十九）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一）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二）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三）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四）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五）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六）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七）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八）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五十九）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一）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二）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三）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四）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五）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六）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七）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八）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六十九）发放时间。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七十）发放地点。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07% 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7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831,500,000 元（含税）。

（七十一）发放方式。按照发行行 1 票面股息率 4